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119號

聲請人 蘇○郎 住詳卷

江○華 住詳卷

上二人共同

再議代理人 張○全律師

林○薇律師

被 告 楊○勲 年籍詳卷

廖○瑞 年籍詳卷

NGUYEN ○ NHAT 年籍詳卷

LE ○ ○ PHUONG 年籍詳卷

NGUYEN THI HUONG 年籍詳卷

WA○AH 年籍詳卷

ME THI THUAN 年籍詳卷

DUONG ○ HUE 年籍詳卷

NGUYEN ○ HOAI 年籍詳卷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告訴被告一般過失致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3年度偵字第1437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5021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檢 察 長 黃 玉 垣 公假

主任檢察官 葉 麗 琦 代行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告訴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

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廖 元 鉅

附錄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

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，不得為前項聲請。但第三百二十一條前段或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上列節錄部分證明與正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廖 元 鉅

